

業績表現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達825,428美元（去年同期虧損5,769,457美元），主要由於重估證券投資之未變現增值及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8,617,896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7美元，以美元計算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16美元增長6.25%。同期，泰國證交所指數以美元計算上升9.71%（以泰銖計算則上升12.88%），因而泰國股市對比其他東南市場表現相對較強。本公司之表現則低於市場3.46%。

回顧年度內，泰國市場較其他東南亞市場表現出色，乃由於(i)塔克辛政府成功穩定政局；(ii)泰國股市不受科技業衰退所影響；(iii)國內消費開支回升，有助刺激經濟；以及(iv)泰國股市股價偏低，抗跌能力較強。本公司表現遜於泰國證交所指數，主要由於小型股強勢反彈，而The Thai-Asia Fund因該等股份流動性低而對此投資不足所致。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泰國股票之比重為98.32%，除其他雜項資產與負債外，其餘均為銀行存款。

本公司之投資以泰銖為單位，故本公司須承受泰銖與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年內，泰銖兌美元貶值2.77%，令公司業績表現受損。

展望

經濟及市場展望

本公司對二零零二年之前景審慎樂觀。當外圍需求隨全球經濟預期復甦而增長之際，泰國經濟亦可望改善。本公司預期市場現有走勢至少於本年度上半年不會有重大轉變。為刺激經濟，有必要維持低利率，故利率仍將大有可能處於低位。由於資金需求甚低，故資金過剩的情況將會持續。通脹問題相信仍毋須憂慮。泰國應繼續享有流動資金盈餘，其中大部分將用作減低外債。M2A及M3等廣義貨幣指數快速增長，顯示經濟正重拾動力，令本公司深受鼓舞。

本公司預期泰國證交所指數將於二零零二年出現理想之實質回報。泰國市場之市值偏低，加上經濟環境逐漸改善，將為市場帶來支持。本公司亦預期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之部份本地資金將轉投股票市場。政府應會推出大量政府債券應付預算赤字，加上塔克辛政府努力游說現時大額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之政府養老基金及社會保障基金增加在股票市場的投資，均應有利於股票市場。

業績表現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就下述事宜發出公佈。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並於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一閉端式投資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閉端式投資工具The Thai-Asia Fund(「本基金」)投資泰國證券。該投資計劃根據泰國法例成立，目前由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而本公司為本基金之唯一單位擁有人。本公司於本基金持有之投資組合由MFC Asset Manage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管理，並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顧問，而兩者均獨立存在，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初次招股上市前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配售備忘錄中(刊登日期：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日)，曾預期本公司可於成立十年後成為「開放式」。事實上，公司股東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轉為「開放式」，惟有待取得必需之監管機構同意。開放本基金為將本公司轉為開放式投資公司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表示，已一直與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磋商，以批准本公司開放用作投資泰國證券之本基金，讓本公司可以以本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贖回基金單位之格價。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接獲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書面通知，指原則上不反對在三年內開放本基金，按下列方式贖回本基金之原有基金單位(5,000,000個基金單位)：

第一年：不得超過本基金原有基金單位之20%；

第二年：不得超過本基金原有基金單位之30%，另加上年度尚未動用之部份；

第三年：本基金餘下之原有基金單位。

本公司擬盡快透過本基金之投資經理MFC Asset Manage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辦事處，向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正式要求，促請批准開放本基金，讓本公司能於本基金取得回報並最終回饋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曾於部份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遠低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同時，本公司之股份流通量亦相對偏低，交投量極少。

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現今可能更改政策，允許本基金在三年內開放，使本公司可以約等於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價格贖回本基金之基金單位。而於上述監管政策出現變動前，本公司不曾亦不可能贖回本基金之基金單位。本公司會將贖回本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回饋股東，讓股東以約等於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價格套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尚未就回饋股東之事宜制訂機制。

業績表現討論與分析

待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正式批准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有關回饋本公司股東之建議後，本公司將於稍後另行發出公佈。在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開放本基金後，本公司擬按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建議相符之方式處理本基金之基金單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有關轉為開放式投資之建議須待取得必需之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代表董事會

董事
Chesada Loha-unchit

董事
羅德城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